**附件2**

**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计与应用”参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接受跨市、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组成：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设队长1名），每校限报2支参赛队。参赛选手须为2018年在籍学生（含本科院校高职学生, 1994年5月1日之后出生），性别和年级不限。

3.指导教师：每支参赛队最多可配指导教师2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4.所有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必须由各参赛院校为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查验原件或复印件，如未买禁止参赛。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严格遵守赛场的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参观，禁止将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带入赛场。
2. 进场参观的指导教师必须预先报名，确定后不允许更换。指导教师以实名制进入赛场参观。
3.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竞赛的统一安排进场参观，准时进场、准时离场，不能借故拖延。
4. 对比赛过程及结果有疑议者，应及时通过**领队**向仲裁提出书面反映。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选手凭证（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进入赛场，在赛场内操作期间应当始终佩带参赛凭证以备检查。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由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4. 各参赛队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入场后，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共同确认操作条件及设备状况，设备、材料、工具清点后，由参赛队长签字认可。
5.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工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6. 竞赛过程中，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竞赛的（例如操作中发生短路导致赛场断电的、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该队竞赛。
7. 在竞赛期间，选手在比赛时间内连续工作，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等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8. 凡在竞赛期间提前离开的选手，不得返回赛场。
9. 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工作风格，在参赛期间，选手应当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企业生产“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的原则，如果过于脏乱，裁判员有权酌情扣分。

10.在竞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11.参赛队欲提前结束竞赛，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由其记录竞赛终止时间，竞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

12.各竞赛队按照竞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递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3.竞赛操作结束后，参赛队要确认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文件，裁判员在竞赛结果的规定位置做标记，并与参赛队一起签字确认。

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